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506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5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分公司进行专项检查，发现你分公司高于政府定价违规收取民权县育才双语小学餐厅燃气费用。没有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463号）“对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分别按居民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执行。”“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用水、用气，是指教室、图书馆、实验室、体育用房、校系行政用房等教学设施，以及学生食堂、澡堂、宿舍等学生生活设施使用的电、水和管道燃气（包括管道天然气、煤气以及空混气等）。”的文件规定，构成高于政府定价违规收取学校餐厅燃气费用的价格违法行为。根据你分公司提供的《民权县育才双语小学购气情况简表》，参照民权县同时期居民燃气价格标准，计算出你分公司于2022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11月以及2023年3月、4月累计超收民权县育才双语小学燃气费共计17969.14元。2023年5月16日，我局对 违反政府定价收取学校餐厅燃气费用的行为立案。2023年5月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分公司委托代理人[REDACTED]进行第一次询问，[REDACTED]接受询问并对你分公司高于政府定价违规收取学校餐厅燃气费用的违法行为表示认可。2023年5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分公司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民市监责退〔2023〕WJA052501号），责令你分公司在五日内向消费者退还多收的燃气费用共计17969.14元。2023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分公司委托代理人[REDACTED]进行第二次询问，你分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多收取的燃气费用退还给消费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你分公司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证据二：你分公司负责人[REDACTED]和委托代理人[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一份，以此证明你分公司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情况。

证据三：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一张，你分公司提供的民权县育才双语小学购气情况简表一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463号文件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你分公司以高于政府定价的价格收取学校餐厅燃气费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责令退款通知书一份，以此证明你分公司高于政府定价违规收取学校餐厅燃气费用，我局责令退款的事实。

证据五：询问笔录两份，以此证明你分公司委托代理人[REDACTED]认可高于政府定价违规收取学校餐厅燃气费及未退还多收燃气费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合法有效，均符合法律法规的

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7月4日，我局对你分公司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WJA070401号），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学校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你分公司高于政府定价违规收取学校餐厅燃气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已构成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拒不退还多收价款，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

立即改正高于政府定价违规收取学校餐厅电费的违法行为：严格执行政府定价，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7969.14 元；
2. 罚款 81000 元。

罚没款合计玖万捌仟玖佰陆拾玖元壹角肆分(98969.14元)，上缴财政。

你分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加处罚款。”的规定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经营者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规定，你分公司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7 月 20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两份留存。